

附件 3

成都郫都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规范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成都市郫都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改革事项清单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参照本工作规范实行。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被列入全国、四川省及其他与四川省有互认协议的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需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申请人一并提交；约定在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三）信息共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告知承诺书录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四川省信息共享规定，依托省大数据中心，及时将许可信息和告知承诺书在信用中国（四川）予以公示，并推送至省政务共享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从省政务共享平台获取许可信息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予以公示。

二、事中事后核查

行政机关要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参考信用记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方式上，可以利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或者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

关协助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信用监管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在核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违法承诺的，作为一般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在限期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行政机关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可移除失信记录；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作为严重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不得再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事项。

四、风险防范

行政机关应结合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内容，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通过部门网站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成都郫都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参考文本)

一、事项名称

XXX

二、设定依据

1. 《XXX 法》第 X 条：XXX。
2. 《XXX 条例》第 X 条：XXX。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X。
2. X。
3. X。

四、提交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X。
2. X。
3. X。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 XX 日内补正相关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XXX。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郫都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参考文本)

_____ (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 (事项名称) 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照要求于 XX 日内补正材料，并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尚不具备许可经营条件的，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及时报告行政机关； 四、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